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9號

上訴人 許峰彰

訴訟代理人 唐行深律師

被上訴人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村隆幸

訴訟代理人 陳美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勞上字第2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01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02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03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4 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05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6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7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08 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原受僱於被上訴  
09 人，擔任八德模組廠修配組副工程師，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  
10 簽署離職暨留職停薪單（下稱系爭離職單），向被上訴人表示  
11 離職。綜據上訴人之陳述、證人即被上訴人人資部門主管江柏  
12 青之證詞，系爭離職單、江柏青與上訴人斯時主管詹勳蒼間LI  
13 NE通訊軟體及電子郵件等件，上訴人簽署系爭離職單向被上訴  
14 人表示離職，並非係意思表示錯誤或受詐欺而為，兩造間勞動  
15 契約已經終止。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16 及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薪資、提撥勞工退休金，均無理由等情，  
17 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贅述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8 之其他理由，泛言理由不備，或違反證據法則、論理法則，而  
19 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  
20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21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22 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  
23 合法。

2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25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7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28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29 法官 徐 福 晋

30 法官 藍 雅 清

31 法官 李 國 增

01

法官 高 榮 宏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林 沛 侯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